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暂停与恢复业务转让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鑫航科技，证券代码：831093)自2018年5月11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06月07日、2018年06月21日、2018年07月05日、2018年07月19日、2018年08月0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1、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020、2018-022)。由于拟收购设计公司，需要进行补充审计工作，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批准同意，于2018年8月09日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8），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2018 年 08 月 23、2018 年 08 月 30 日、2018 年 09 月 06 日、2018 年 09 月 13 日、2018 年 09 月 20 日、2018 年 0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1、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5、2018 年 11 月 0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0、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2018-042）。

目前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了对拟收购设计公司的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工作，控股方国有资产转让的报批工作也已完成。2018 年 11 月 30 日，控股方持有股权已在河北产权市场挂牌，公司正同设计公司的小股东进行股权收购的谈判工作，

现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批准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06、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8），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